

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出台扶持政策 我省精准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扩大2020年专升本招生规模,给予省内院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近日,我省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出台扶持政策,精准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统筹做好硕士研究生计划管理,扩大2020年专升本招生规模,持续提升高校毕业生入伍数量。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持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大政府购买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事项工作力度,鼓励承接主体优先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期满退出的高校毕业生。适当延迟2020届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

给予省内院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2020届、2021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补贴和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距离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1/3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全部期限见习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返乡务工人员 and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因疫情影响滞留我省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省有关政策。

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评估和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视其就业或创业的稳定情况,继续给予3至12个月的低保救助。 据《辽宁日报》

省红十字会累计接收 3825.63万元 抗疫捐赠款物

4月13日,记者从省红十字会获悉,截至4月13日12时,省红十字会累计接收抗疫社会捐赠款物价值3825.63万元,其中接收捐款1591.98万元,接收捐物价值2233.65万元;累计支出款物3782.93万元,其中捐款支出1549.28万元,剩余捐款中12.72万元已按捐赠人意愿作出使用安排,29.86万元待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捐赠物资已全部支出。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积极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省红十字会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工作。定向捐赠款物按照捐赠人意愿支出,非定向捐赠款物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需求支出,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查看详细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情况,请登录辽宁省红十字会官网(www.lnredcross.org.cn)捐赠信息公示平台。

据《辽宁日报》

抗疫再出发 驰援绥芬河



4月13日16时30分,我省派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方舱医院指挥车、移动X光机、移动CT及12名工作人员赴绥芬河,支援当地疫情救治工作。

4月13日10时,我省接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通知,要求我省派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移动X光机、移动CT,支援绥芬河疫情救治工作。中国医大一院迅速集结队员及车辆,12名队员大部分参与了武汉抗疫一线防控救治任务。队员纷纷表示,再苦再累也要坚持,一定圆满完成本次疫情救治任务。

据《辽宁日报》

助学贷款还款 救助机制启动

4月13日,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我省出台《辽宁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操作规程》,通过启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高校毕业借款学生解决面临的经济困难。

对于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必须给予救助,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对于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借款学生,应优先给予救助,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经济收入特别低的借款学生可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可以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记者了解到,符合救助条件的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可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据《辽宁日报》

3月份全省CPI涨幅 回落0.9个百分点

4月13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发布3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变化情况。数据显示,3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4%,涨幅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5.8%,非食品价格上涨0.8%。

3月CPI环比下降1.1%,其中食品价格下降3.5%,非食品价格下降0.3%。一季度,全省CPI比上年同期上涨4.8%。

同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还发布3月份我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D)变化情况。数据显示,3月我省PPI同比下降2.5%,降幅较上月扩大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5%,降幅较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0.7%转为本月下降0.8%;环比由上月上涨0.1%转为本月下降1.2%。 据《辽宁日报》

疫情冲击下我省新动能增势不减 一季度近千家科技型 中小企业入选“国家库”

疫情冲击之下,我省新动能增势不减!日前,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数据快报》,一季度,我省首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964家,数量在全国各省份中排名第九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成长性的创新群体,在创新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于辽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至关重要。近年来,我省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在科技创新工作中,把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顶层设计、政策支持,特别是去年建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三级民营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更发挥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据统计,2019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3000家以上,总量突破7500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00家以上,总量突破5000家;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134家。

年初以来,面对疫情突发的严峻形势,我省积极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和《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按

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各市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指导各市科技局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目前,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已全部启动,科技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在线形式审查,通过电话、网络、线上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省科技厅联合沈阳市科技局,依托东北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累计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政策专题线上培训十余场,覆盖全省千余家企业,培训超过1500人。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对已入库企业开展精准政策辅导,让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确保有关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引导符合评价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省科技厅负责人表示,将利用企业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据《辽宁日报》

鞍山:粮食企业 储备充足生产忙



4月13日,在鞍山银珠米业有限公司,一名叉车工人在搬运包装好的大米,这些大米将在近期投放市场。

截至目前,辽宁省鞍山市规模以上粮食企业已全面复工复产,各粮食企业按照统一部署完成储备粮增储任务,储备数量充足。

据新华社